

证券代码：872264

证券简称：ST 四宝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凤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7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无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7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7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7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报告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7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7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75,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75,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

说明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7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7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7,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张凤春、王守杰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省铁力北方法律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海林、林树龙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黑龙江省铁力北方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